旅客告知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》最新版的要求，所有旅客如实申报相关信息，**其中包括过去72小时内是否服用退烧药、感冒药。**

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《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中明确规定:**对于已经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人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冠肺炎病毒传播的，属于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犯罪情形，将按照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定罪处罚。**

**对于新冠肺炎确诊者、疑似者或密切接触者和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头痛等症状的旅客不应乘坐飞机出行;**对于14天内入境的旅客，登机后应服从乘务员的安排，在机上指定区域或隔离区就座，不得随意走动;飞机抵京后需单独接受尿检、血检等检测。

北京市政府自2020年3月16日零时起，**对所有境外进京人员，均转送至集中观察点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，集中隔离观察期间，隔离人员费用需要自理。对于虚报信息，隐瞒病情，造成疫情传播的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并纳入信用体系。**

（友情提示:鉴于近期入境人员较多、疫情排查需要额外的时间，故入境、过站等待时间可能较长，请您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携带必要的食品、药品、儿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。）

以上情况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〇年三月